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实达集团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

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实达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所经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达集团为本次交易事宜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出售给昂展置业，并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实达集团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出售资产	指	实达集团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及实达设备 17%的股权
长春融创	指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购买资产	指	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迁址更名后的名称）
深圳长飞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达设备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实达信息	指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迁址更名后的名称）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全通	指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实达集团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1.1 重大资产出售

实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出售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不再持有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实达设备的股权。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达集团向深圳长飞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54%的股权、向腾兴旺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兴飞 33.1%的股权、向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兴飞 5%的股权、向中兴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兴飞 4.9%的股权、向隆兴茂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3%的股权。

1.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办法》，实达集团拟向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2 亿元配套资金。

以上三个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交易各方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1.1 实达集团的批准

实达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实达集团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实达集团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实达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2 昂展置业的批准

昂展置业的唯一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1.3 拟售出公司的批准

(1) 实达信息唯一股东实达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实达信息 100% 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2) 长春融创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实达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春融创 23.5% 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3) 实达设备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实达集团将所持有的实达设备 17% 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含现有股东)承接。

2.1.4 深圳长飞的批准

深圳长飞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深圳长飞的股东中国全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深圳长飞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1.5 中兴通讯的批准

中兴通讯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1.6 腾兴旺达的批准

腾兴旺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1.7 隆兴茂达的批准

隆兴茂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1.8 深圳兴飞的批准

深圳兴飞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深圳长飞、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及陈峰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实达集团。

2.2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外部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出售资产过户和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银行凭证，本次出售资产之一实达信息 100% 股权转让至昂展置业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实达集团已于当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 的股权之股权承接协议》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 的股权之股权承接协议之补充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及银行凭证，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昂展置业已指定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接本次出售资产之一实达设备 17% 股权。实达设备 17% 股权转让至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实达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银行凭证，本次出售资产之一长春融创 23.5% 股权转让至昂展置业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实达集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3.2 购买资产过户和对价支付情况

3.2.1 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银行凭证，本次购买资产深圳兴飞 100% 股权转让至实达集团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

3.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经过户至实达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成功后，实达集团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8,505.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1,558,394.00 元变更为 438,536,899.00 元。

3.2.3 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银行凭证，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实达集团已向深圳长飞支付现金价款共计 70,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实达集团已向腾兴旺达支付现金价款共计 8,0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达集团已向中兴通讯支付完成现金对价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达集团已向隆兴茂达支付完成现金对价 731.25 万元；

陈峰就本次交易应获得的现金对价共计 1,218.75 万元，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陈峰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分期缴纳，2016 年 7 月 18 日，实达集团已为陈峰代扣代缴首期个人所得税 1,218.15 万元，现金对价中的其余 6,000 元由实达集团代扣用于后续分期代缴个人所得税。

3.3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证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 2 号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18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9,72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1,706,699 元。

3.4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达集团应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兴旺达	62,416,313
2.	中兴通讯	9,482,218
3.	陈峰	9,424,984
4.	隆兴茂达	5,654,990
5.	昂展置业	147,281,921
6.	天利 2 号	4,424,778
合计		238,685,204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已由 351,558,394 股变更为 590,243,598 股。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上述主体发行的股份已记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卞昊

徐国创

徐国创

2016年10月27日